解惑篇

比例代表制下理應替補出缺不必補選

宋小莊 法學博士

特區政府提出的按取得選票次第順序替補，是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較為簡便的、可以減少爭議的辦法。筆者希望該修訂能獲立法會多數議員的通過，成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在2012年以後實施，則香港幸甚。

不到兩周，香港大律師公會四度發表聲明，指責特區政府在《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中取消補選制，改為替補制是「三違反」：（一）違反香港基本法第26條選民的投票權和第68條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的規定。（二）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5條和第25（b）條的規定。（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2（4）、（5）條和第21(b)條的規定。香港大專院校的數十名和數百名人以學者名義發表聲明反對修例。

他們反對修例是在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無可厚非。但他們提出意見之淺薄，卻令人感到驚訝。在此可以簡單解說一下。

「三違反」指控言不成理

對於違反《基本法》的問題，可從具體事例說明。2008年立法會分區直選，假如港島區的陳淑莊辭職，按政府原來提出的替補制實行，將由勞永樂（20,523張票）替補。假如九龍西的黃毓民辭職，將由毛孟靜（17,259張票）替補，其他選區可依此類推。在上例中，港島區和九龍西的選民都依法行使了選舉權，不發生違反《基本法》第26條的問題。勞、毛都參加同一屆的換屆選舉，立法會的組成確由選舉產生，怎麼能違反《基本法》第68條呢？

對於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問題，由於兩者的內容大同小異，可以合在一起說，以免重複。上述國際公約第5條講的是法律不得限制基本權利的行使，在此基本權利指的是選舉權利，從上一段的分析可知並沒有違反。至於第25（b）條是英國在1976年加入該公約時保留的，在香港回歸前英國沒有要求撤銷，根據《基本法》第153條第2款的規定繼續保留，談不上適用的問題。

退一步說，假如可以不保留，指的也是平等的選舉權問題。以2008年立法會的換屆選舉為例，在五個分區直選中，各選區選民40多萬到90多萬不等，各選區議席有4至8個不等，依選區選民多寡而定。在已登記的300多萬分區直選選民中安排30個議席，基本保持大約每10萬個選民產生一名立法會議員的做法。其選民基礎就是10萬。

修改補選制度 漏補悖理情況

但如各分區各有一名議員辭職，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補選，將出現3個悖理情況：（一）補缺選舉的選民基礎約40至90萬，遠大於換屆選舉的約10萬的選民基礎；（二）補缺選舉中各不同選區之間的選民基礎差距很大，由40多萬到90多萬不等，都不符合選民基礎大致平等（不超過15%）的原則；（三）換屆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但補缺選舉卻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名不正言不順。因此，對補選制進行修改是亡羊補牢，是正確的。改為替補制之後，就不發生選民基礎不平等和名實悖理等問題了，不修改反而會違反。

目前世界上約有200個國家，有80多個國家/地區實行比例代表制，約佔大約40%，包括澳洲、比利時、巴西、丹麥、芬蘭、德國、印度、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蘇格蘭、瑞典、瑞士等。當然，有的國家還採用其他制度配合。但不論是採用一種選舉制度，還是多種選舉制度，它們在議會中由比例代表制產生的議席出現缺位時基本上都不補選，而是直接替補。如香港的替補制度違反了上述國際公約，則世界上有40%以上的國家和地區都違反了上述國際公約，這是不可能的，這也是沒有依據的指控。

如果香港大律師公會和上述香港學者在上述8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報章提出對香港政府的指控，勢必成為國際大笑話，可編入世界笑話大全、笑林廣記一類的書。如果在上述8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報章對當地政府提出指控，則不但成為國際大笑話，而且可能引起外交風波，夠讓中國駐外使節忙好一陣子了。但奇怪的是，這個笑話在香港特區卻沒有多少人說。筆者覺得要說笑一下。

對於是否要諮詢的問題，筆者認為是不必要的。如果問「比例代表制的缺位要不要補選？」這好比諮詢「阿媽是不是女人一樣？」只要問對了人，答案都是一樣的。除非問道於盲，問的不是人，問的是故意講假話的人，問的是聽不懂話的人，才會有不同的答案。

對於原來有補選，現在沒有補選，是不是剝奪了選民的選舉權？當然不是，《基本法》第26條講的是「依法」享有選舉權，此法指的是條例。既然條例改為不必補選了，就沒有補選的權利了。但這並不意味著連大選的選舉權也被剝奪了。只要選民還有大選的選舉權，就不發生剝奪了選民的選舉權的問題。

亡羊補牢 杜絕「公投」

至於合理期望問題，此指大家以為有補選，以後卻沒有補選而失望，這是可以解釋的。其實，特區政府修例只是糾正舊有失誤。1995年立法局分區直選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發生議席出缺需要填補時理應按單議席單票制補選。香港回歸後，立法會的分區直選採用比例代表制，本來有議席出缺需要填補時，就應當採用名單替補制或順序（按次）替補制。但不知何故卻採用單議席單票補選制。這樣就發生正選選民基礎小（約10萬），補選選民基礎大（約40-90萬）的情況，有違選民基礎大致平等的原則。

由於補選制度有漏洞，有政黨就借此辭職，通過補選舉行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所謂「五區公投」，向中央叫板，浪費了公帑。現在糾正，已是亡羊補牢。如任由這種情況發生，將繼續影響中央和特區關係，妨礙香港社會穩定，有損中央和香港的公共利益，不能不糾正。糾正是正確的，不糾正反而是錯誤的。

2012年立法會功能選舉的區議會（二）界別也採用比例代表制，如有政黨借此辭職，如法炮製，成本更低，風險更小，也可以更頻密操弄。年年有人請辭，年年需要補選，香港將永無寧日，成為「公投之都」。對此，廣大市民很有意見。有錯不改、知錯不改，不符合中國人的傳統美德。

特區政府提出的按取得選票次第順序替補，是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較為簡便的、可以減少爭議的辦法。筆者希望該修訂能獲立法會多數議員的通過，成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在2012年以後實施，則香港幸甚。

遞補制民意所歸 政府無意撤草案

各界認同須杜絕辭職補選 梁振英促聚焦方案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提出新的議席遞補機制修訂方案，既堵塞議員濫用補選機制漏洞，回應主流民意訴求，又反映選民在大選時的投票意願。由反對派主導的、聲言「反惡法」的所謂「七一遊行」演變成憤青癱瘓中環的鬧劇。特區政府消息人士強調，當局到目前為止仍維持現方案，並無意撤回或押後有關的草案。香港社會各界亦強調，民意已明確表明支持堵塞議員「玩嘢」辭職再補選浪費公帑的漏洞，當局有責任盡快修例，避免再出現「一人辭職影響全港」的鬧劇。（尚有相關新聞刊A14版）

特區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昨日在回應政府應否主動撤回草案進行諮詢時強調，去年有議員辭職後，香港社會意見一致，就是認為不應浪費逾億元的公帑，為蓄意辭職製造空缺的議員舉行補選，又強調特區政府在過去一年來一直聆聽意見，並提出遞補機制方案及作出修訂，而目前距離表決尚有2個星期，香港社會各界應集中討論新機制以至提出新方案，並比較不同方案之間的優劣，而非討論應否撤回草案。

譚耀宗：要及早堵塞漏洞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亦表示，香港社會必須記得特區政府是次提出遞補方案，是「有背景，有原因」，而非憑空想像出來的：去年公民黨及社民連辭職再補選搞「所謂公投」，引發大眾不滿，政府不得不順應民意，提出堵塞令人有可能再搞所謂「五區公投」、浪費公帑的漏洞。而民建聯相信方案可行，有效阻止議員再度輕率請辭，避免歷史不斷重演。「大家都對遞補機制非常關注，但立法會換屆在即，要及早處理漏洞。我想重申，遞補機制事件背後，是源於所謂『五區公投』的事實基礎」。

他並強調，倘特區政府不及時堵塞漏洞，在明年立法會「超級區議員」的選舉制度下，再有議員刻意請辭，「一個人離開，幾乎全港選民都要再投票補選，全港所有市民都會受到影響」。他同時促請特區政府再向市民清晰交代方案內容。

葉偉明：順民意立場堅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葉偉明表示，該會的態度及立場非常清晰，相信特區政府提出的遞補機制，回應了香港市民過去一年的訴求，盡早設法堵塞去年立法會議員「辭職再選」的選舉漏洞，故在有關條例草案表決時定會投票支持，「我們工聯會立法會議員先後表態，認為遞補機制有通過的需要，故不會考慮改變立場」。

劉健儀：全因有人「玩嘢」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坦言，若非有議員「玩嘢」，就根本毋須考慮遞補方案，並坦言即令當局提出的遞補機制建議「未必是最好的方法」，奈何必須堵塞法律漏洞防止議員再辭職策動所謂的「變相公投」，她正諮詢黨內外的意見，稍後會再作決定。

陳振彬：未剝奪選舉投票權

觀塘區議會主席、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振彬在回應有關問題時就強調，修例並不等同剝奪港人的選舉權及投票權，而新建議採名單制亦未扼殺獨立候選人的參政機會，故期望特區政府及傳媒向市民再三說明法案內容。他強調，「其實大家只要清楚知道方案內容，就預視到未來的選舉情況，並非如外界立法堵塞漏洞等同剝奪港人選舉權及投票權」。

他呼籲香港社會各界把握最後機會，就方案作詳細討論，「政府已經說明立法是有迫切性需要，不過，目前距離二讀三讀還有一段時間，大家仍然有機會討論清楚達致明辨是非」。被問及當局是否有需要押後表決有關方案時，陳振彬則表示，他自己沒有特別的取向。

■梁振英認為香港社會各界應集中討論新機制以至提出新方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譚耀宗表明，支持特區政府的新議席遞補制方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劉健儀表示，新遞補制不失為杜絕反對派再「玩嘢」的做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陳振彬呼籲各界把握最後機會，就新遞補方案作詳細討論。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焦點透視

獨立議員取態成關鍵

立法會內各主要政黨及政團，包括**民建聯**、**工聯會**和**經濟動力**等共17票已表明會投票支持特區政府有關新議席遞補機制的條例草案，以堵塞反對派「玩嘢」辭職再補選浪費公帑的漏洞，但**旅遊界議員謝偉俊**宣稱反對方案，令23名反對派議員只要在議會內再多拉6票，就足以否決草案，故會內獨立議員的取態至為關鍵。

自由黨明開會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及**工聯會議員葉偉明**昨日均重申會支持政府的草案。不過，在是次表決中，自由黨及多名獨立議員擔當了「關鍵少數」的角色。**自由黨主席劉健儀**稱，該黨仍要就此進行諮詢，暫未決定投票意向，並指該黨3名議員明日會再開會討論投票立場。

「專業會議」議員梁美芬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亦稱，需要再考慮是否投票支持。同屬專業會議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劉秀成**亦指，他仍未決定投票意向，並已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向業界解釋方案。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聲言，今年「七一遊行」反映特區政府的管治問題「比2003年50萬人上街更嚴重」，並建議特區政府押後表決替補機制，利用暑假再做諮詢。

須再諮詢業界

在獨立的功能界別議員方面，**資訊科技界議員譚偉豪**亦稱，日前的「七一遊行」，「反映有不少市民反對草案」，故希望聯同**保險界議員陳健波**及**會計界議員陳茂波**等，要求當局押後表決草案，否則「不排除會投反對票」。陳茂波則透過助理表明，會要求政府押後二讀，倘當局不肯押後，他會透過會計師公會進行全面諮詢，後決定投票意向。

醫學界議員梁家騮揚言，當局應考慮押後表決有關的條例草案。**工業界議員林大輝**則指，「七一遊行」大會與警方對遊行人數的估算相差太遠，難作參考，且遊行示威的訴求很多，難以確定反對遞補機制的人數有多少，故自己會再諮詢業界才決定投票意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號召圍立會 憤青倡堵紅隧挨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反對派主導，聲言以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新議席遞補機制而舉行的「七一遊行」，結果以示威者一度癱瘓中環交通，激起全城市民的憤慨告終。不過，反對派懶理民意，聲稱在7月13日立法會恢復二讀有關遞補機制的條例草案時，會再次學「黑社會晒馬」，號召支持者包圍立法會。有支持反對派的憤青更在網上討論區中揚言，他們會派員堵塞紅隧，令市民罵聲四起。

反對派15名議員昨日在立法會門外舉行記者會，將遞補機制爭議的矛頭指向建制派及功能界別議員，聲言「議員再騎牆，選民的眼睛是雪亮」，並要求支持者在本月13日立法會恢復二讀有關替補機制的條例草案時包圍立法會，「直至政府撤回方案」，公民黨則稱當日會動議終止辯論。

曾鈺成：立會秘書處有經驗處理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立法會過往亦曾經出現類似的市民在大樓外聚集的情況，相信立法會秘書處及警方有經驗處理，不會出現「大家不想發生的意外」。

被問及「人民力量」聲言當日會大玩「拉布戰」，提出過千條修訂拖延審議，曾鈺成在回應時表示，他至今仍未接獲及審批有關修訂的文件，但只要符合議會規則及程序均會接納，「我認為無必要估算開會時間，大家都有責任審議草案」。

在憤青雲集的「香港人網」，有反對派的支持者聲言會於包圍立會當日「玩大佢」。「lleon」留言稱，當日要「佔據紅隧入口」。「kyk88805」更和應道：「有無人有老爺車，三條隧道，三架老爺車。」

市民狠批「煩民」影衰香港

不過，反對派的「號召」再次激起罵聲四起。在「香港討論區」，網民「Trevor10」說：「7.13閒日嚟喎，如果好似噚晚嘅翻版就大鑊！」「diddada」狠批道：「班『煩民』咪再搞亂香港好嘛！見到佢哋坐喺路中真係好討厭！香港有呢個黨真係影衰晒！」「凹凹凸凸」亦不滿地說：「玩完呢樣又玩嗰樣，香港遲早畀呢班人玩死！」「champion2005」則揶揄道：「『泛民』要捍衛佢哋嘅辭職玩嘢權，梗係要日日攪嘢！」

■示威者昨晚大肆搗亂中區，嚴重影響市民，憤青非但不知錯，更揚言7月13日再「玩大佢」，佔據紅隧入口。 香港文匯報記者潘政祁 攝